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郭立行
被告 李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9,090,164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116,07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其起訴時即113年9月11日之前1日止，為129,090,1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6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張淑敏

03 附表
04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期間 (民國)	天數	年息	總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億元 (本金)	-	-	-	1億元
2	29,090,164元 (利息)	103年12月31 日起至113年9 月10日止	9年255日	3%	29,090,164元
總計					129,090,164元